

环
保
批
文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华美板材有限公司的批复

深环批[2003]11622号

深圳市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同意你公司环保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大田洋工业区办理深圳市华美板材有限公司征地的环保立项手续，可先行办理国土资源手续。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环发[2001]17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再办理正式批复。
- 2.在正式批复前，该项目不得施工建设。
- 3.本批复的各项内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朱国权印文)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六日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深圳市华美板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 试运行延期函

深环试运行[2007]017号（延）

（项目编号：20034403011623）

深圳市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期限延期的函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单位试运行期延期至2007年12月30日止。其他事项同原批复意见（深环试运行[2007]017号）。

此复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深圳市华美板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申请的批复意见

深环试运行[2007]017号

(项目编号: 20034403011623)

深圳市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对你单位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申请表及附件资料的审查, 我局组织了现场检查, 现批复如下:

1. 同意该项目工业废水、废气等设施投入试运行, 试运行期从2007年8月20日起到2007年11月19日止。

2.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 BD44/26-2001的二级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 BD44/27-2001的二级排放标准。

3. 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625吨/日。

4. 监测项目: 执行全达标准监测方案。要求在试运行期截止前30天内, 持本批复到深圳市环境监测站办理有关委托验收监测业务。逾期不办理造成验收延期, 责任自负。

安装的废水自动监控联网设备需经市环境监测站校对验收。

5. 试运行期内应做好每日运行记录和排放污染物分析工作, 每半个月向我局申报试运行有关数据。

6. 防治污染设施因事故停止运行, 应立即采取措施, 停止污染物排放, 并及时书面报告我局。

7. 收到本批复后须到我局办理临时排污许可证, 并做好排污申报及缴纳排污费。

8. 试运行期内按现场检查会议纪要有关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9. 试运行期结束后二十日内，须向市环保局提交验收申请，并附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
10. 试运行期内应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否则将被依法查处。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深环批[2004]10565号

NO:2004005498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10565)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由“深圳市华美板材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更名后该项目建设地址、生产工艺、产品、规模均维持不变。该项目更名后仍须按深环批函[2003]285号批复及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所提的各项要求落实环保措施。

1. 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深圳市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环批[2003]11622号

NO:2003004888

深圳市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11622)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大田洋工业区开办，具体意见见深环批函[2003]285号。

1.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东华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不锈带钢厂及冷轧钢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

深环批函[2003]285号

广东华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的《不锈带钢厂及冷轧钢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组织专家评审，我局审查批复如下：

1、原则上同意专家评审意见，该报告书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后，论据充分，数据可靠，重点突出，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结论可信。

2、该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大田洋工业区，占地4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7万平方米。该项目按申报的内容建设不锈带钢厂及冷轧钢板厂两个项目，其中不锈带钢厂主要生产冷轧不锈钢卷板、热轧退火酸洗钢NO1（含抛丸除鳞、酸洗工序），年产量分别为5万吨、15万吨，设置有1条热扎退火酸洗机组、1条修磨抛光机组、1条冷扎退火酸洗机组（热扎退火酸洗段采用 H_2SO_4 与 $HF+HNO_3$ 混酸进行酸洗，冷扎退火酸洗段采用中性盐 (Na_2SO_4) 电解+ $HF+HNO_3$ 混合酸洗）；冷轧钢板厂主要生产冷轧卷、热镀锌成品卷、彩图成品卷（含酸洗、碱洗、热镀锌、钝化、表面彩涂工序），年产量分别为5万吨、5万吨、10万吨，设置有1条推拉式酸洗机组（采用 HCl 进行酸洗）、

1条热镀锌机组、1条彩色涂层机组。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3、施工期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二级标准；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噪声执行 GB12523-90 的标准。

4、不得从事电氧化、化学镀等生产活动。

5、运营期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排放工业废水量不超过 775 吨/日、生活污水量不超过 184 吨，该项目产生外排冷却水量不超过 2304 吨/日，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生活废水须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外排冷却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 90%回用于设备冷却用水（即 2074 吨/日），其余 10%的设备冷却外排水（即 230 吨/日）可考虑利用于厂区绿化、景观等杂用水，废水处理设施必须安装自动监控联网设备。；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噪声执行 GB3096—93 的III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6、根据申请，该项目厂区范围内使用的燃料为电能、液化石油气。

7、核定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工业废水 CODcr 总量为 24.75 吨/年；烟尘排放总量为 92.16 吨/年。

8、该项目应建立化学药品专用贮存场地，不同化学品应分开储存，做好防雨淋、防渗漏，张贴警示标签，规范操作规程，明确安全防范措施。该项目应建立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及化学药品运输、贮存、使用的应急处理系统。

9、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

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包括污泥、浓废液）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局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10、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11、必须实行清洁生产，并按照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对生产全过程实行污染控制。

12、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其设计方案须报我局备案。

13、污染防治设施建成竣工后，投入使用前，须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或生产。

14、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理所缴纳排污费。

15、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有效期为五年，逾期应凭此批复原件办理复审和延期手续。

我局认为，广东华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不锈带钢厂及冷轧钢板厂建设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书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其建设是可行的。要求该项目必须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建设施工过程中逐项落实。

